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5 层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4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b>非累计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强、余崇林

联系电话：0531-66590077

联系传真：0531-66590077

联系邮箱：ir@zhongfu.net

联系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101

## 七、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9”；投票简称为“中孚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b>非累计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